

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規範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☐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☐可攜式電腦☐平板電腦

☐穿戴式裝置(眼鏡、耳機、手錶、手環、戒指等)(未內建錄影錄音通話功能者可自行使用，有錄影錄音通話功能則須交由導師保管) ☐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★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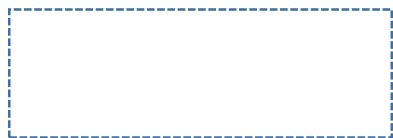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(此由學校填寫)

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(教務處)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